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妍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,7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1788 元	劉妍纓	自民國114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劉妍纓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

01 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91788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
02 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
03 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
04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05 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
06 權，至感德便。